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并结合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03,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且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以前年度，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我们同意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签字页）

卢文兵： _____

魏远： _____

王丽香： _____